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0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正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正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4列「仍於」應更正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二、爰審酌被告張正忠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不勝酒力跌落路旁水溝而肇事，經送醫救治，受有左側脛骨幹及脛骨外踝閉鎖性骨折、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合併移位之傷勢，有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及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陳信全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正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正忠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詎其仍不知警惕，又於113年3月24日19、20時許，在苗栗縣公館鄉某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7分許，行經苗栗縣○○鄉○○村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跌落路旁水溝而肇事，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於同日23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正忠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張正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宜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